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30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双鑫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双鑫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双鑫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03-421350-04-01-306775）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项目租赁湖北中金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勾臂环卫垃圾车100辆的生产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

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及喷涂废气。切割粉尘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应在密闭打磨房内设置集气装置，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中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补漆、喷枪清洗等产生的废气应经密闭喷涂间换气系统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 1539-2019）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

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府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清洗液、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和焊渣、废砂纸、收集的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厂房内辅料仓库、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以综合厂房向外延伸 50m、油漆厂房向外延伸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14 吨/年。

（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当依法申

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环保工艺须达到 B 级环保绩效标准和技术要求。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

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景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